

金門地區海巡工作強化作為探討

海岸巡防署第十二巡防區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轄區特性簡介
- 參、金門地區海巡重點工作
- 肆、執行成效
- 伍、勤務強化作為
- 陸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金門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，海域、海岸治安環境較台灣本島地區複雜，本署於金門地區之工作重點，除執行法定掌理事項外，在兩岸政治氛圍和緩及實施兩岸直航與擴大金廈航運後，兩岸民眾運用金門往來、交流情形有明顯增加趨勢，致衍生有別於台灣本島之其他海巡工作。為強化金門地區海巡工作，本署運用各任務單位勤務能量，並結合在地特性，以有效遂行海巡「海域執法」、「海事服務」及「海洋事務」等三大核心任務。

貳、轄區特性簡介

一、海域狀況：

金門四面環海，海域巡邏面積約 838 平方公里（約禁、限制水域範圍），海域高、低潮差約 5 公尺，潮間帶最長可達 1 哩，最低潮時北海岸可航行水道之水深僅約 2 公尺；小金門北岸十八羅漢礁及金門東南岸與大岩嶼則多暗礁，不利近岸航行。

二、岸際狀況：

金門海岸線全長 115.285 公里，多淺灘、暗礁、灣澳，沿岸防風林密布，岸際小徑、產業道路大多可相互連結，尤以金門本島北岸、小金門貴山至上林一帶為最。

參、金門地區海巡重點工作

本署成立之初，因大陸地區生活水準及物價水平與金門地區尚有差異，故金門地區多以居民與大陸人民從事「小額貿易」為主要違法模式，



惟經本署強力查緝及時空背景的轉變後，「小額貿易」行為已銷聲匿跡，取而代之的是兩岸開放後所衍生的問題，分述如后：

一、大陸船舶（漁船、砂石船、觀光船）違法越界：

金門地區限制及禁止水域之範圍，係我方依據防衛需要而規劃，原則上分別為六千公尺及四千公尺，惟大陸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宣布之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的聲明」中，已將金門地區依其「領海及毗連區法」，劃在其領海基線向陸一側以內，在法律上視為大陸領土，因此大陸人民多將金門海域視為內水，造成越界捕魚、盜砂及觀光等違法情形屢見不鮮。

二、小三通航線安全檢查作業：

金門地區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「小三通」，採取人、貨分離方式通關，分別由水頭及料羅商港進出，本署執行事項如后：

(一) 水頭商港（客輪）安全檢查：金廈航線客輪計有金星輪等 11 艘，往返金門至廈門東渡、廈門五通、泉州石井等 3 條航線，本署依據「海岸巡防法」、「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台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」及「金門港口檢查協調中心」等規定，負責執行「船舶清艙檢查」、「船員證照查驗」及「旅客安全檢查」工作。

(二) 料羅商港（貨輪）安全檢查：金廈航線貨輪計有龍鴻輪等 35 艘，往返金門至廈門、泉州、福州、石井、深滬、漳州、大嶼等 7 處，本署依據「海岸巡防法」及「國家安全法」規定，執行「船舶清艙檢查」及「船員證照查驗」工作；另國際航線依「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台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」，本署執行「船舶清艙檢查」工作。

三、海上交通秩序維護：

金廈海域沿海城市密集，隨著大陸經濟成長，海上交通活動日益頻繁，陸籍貨輪、觀光船及抽砂船等大型船隻，為抄捷徑、觀光營業及盜取海砂等目的，屢次非法入侵金門海域及小三通

航道，衍生海事案件發生之風險；另金門地區自今（101）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小三通夜航後，本署即規劃專艇駐守大二膽至復興嶼水域，採駐點式巡邏，驅離可能侵擾小三通航線之陸籍大型船隻。

四、查緝非法入、出境：

(一) 金門地區查緝非法入境對象，除大陸地區人民外，因兩岸語言、文化及生活習慣均相同，因此多數涉及刑案之國人，於通緝前夕均前往大陸地區躲避刑責，或赴大陸地區經商失敗後，因簽證過期或生活困難，致無法以正常管道返國，爰透過不法途徑搭乘大陸籍漁船非法入境。

(二) 另部分國人因案通緝境管後，因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遙，爰搭機至金門後循非法途徑，雇用漁船自岸際偷渡出境，其中以烈嶼雙口至貴山一帶海域為主要偷渡地點。

肆、執行成效：

本署於金門地區各任務單位共同努力下，戮力執行各項海巡重點工作，101 年 1 月迄今執行成效分述如下：

一、大陸船舶越界取締成效：

(一) 漁船越界捕魚部分：計執行廣播驅離 1,246 船次，登檢驅離 86 船次 112 人次，帶案處分 170 船次 386 人次及查緝非法電魚 4 案 4 船 7 人；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新增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80 條之 1 後，計裁罰 43 案 295 萬 5 千元。

(二) 盜採砂石部分：計取締 6 案 6 船 30 人，處以罰鍰 1,650 萬元。

(三) 大陸觀光船部分：計執行驅離 1,420 船次。

二、小三通航線安全檢查成效：

(一) 執行水頭商港小三通旅客安全檢查進港 60 萬 8,582 人次，出港 62 萬 1,652 人次，船舶清艙檢查 1 萬 1,740 船次。

(二) 料羅商港船舶檢查 4,293 船次；另查獲寄運免稅菸酒 4 案及偽劣藥物 1 案等違法案件

計 5 案。

三、查獲非法入、出境成效：分別於貴山、檳榔嶼、赤礁、牛心礁、猛嶼及山后等海域查獲非法入境計 16 案 18 人。

伍、勤務強化作為：

一、大陸船舶違法越界部分：

(一) 金門地區計有料羅雷達等 7 座雷達，全天候監控金門海域船筏動態，當大陸地區船舶出港後向金門海域航行時即予鎖定，並通報岸、海任務單位處置。

(二) 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主要以金門地區東、北、西邊海域為主；大陸抽砂船主要集中於大、二膽島、猛虎嶼、古寧頭外海等四處海域；另大陸觀光船越界觀光主要以廈門至大、二膽島及大嶼至馬山等 2 海域。本巡防區整合岸、海勤務，預先規劃部署於主要海域之禁止水域附近，嚇阻大陸船舶非法越界，另針對已越界之船舶，除由再航艇實施驅離外，亦視個案妥慎編排巡防艇及多功能艇執行取締。

(三) 另於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新增第 80 條之 1 後，本署針對越界捕魚及盜砂之違法情事，於進行廣播驅離無效後，即扣留該船舶及留置相關人員，並執行裁處罰鍰；目前金門縣政府針對抽砂船科處之罰鍰已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，另檢察機關針對違法船員處罰之緩起訴處分金已由每人 5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，以收遏止之效。

二、小三通航線安全檢查部分：

(一) 水頭商港（客輪）安全檢查：

因應安檢勤務需要，每日派遣金屬感應門人身安全檢查組 2 組，區分入境（1 組 3 員，2 男 1 女）、出境（1 組 3 員，2 男 1 女）及船舶安檢組（1 組 3 員），依金門縣港務處核准之「進出港預報單」及「船員名單」，執行小三通船舶清艙檢查、船員證照查驗及旅客人身安全檢查工作，以防止不法情事發生。

(二) 料羅商港（貨輪）安全檢查：

依據金門港務處預報次日進出港船筏數量，妥慎編排安檢勤務，以常態方式派遣安檢組，採 3 班 24 小時全天候輪值，並由幹部帶班實施安檢及監卸工作；另小三通航線則配合海關人員實施貨物檢查，確認貨物屬合法範圍運輸品項。

三、海上交通秩序維護部分：

(一) 本署針對統計顯示大陸船舶易侵入之大二膽、猛虎嶼、鳥沙角，西園、翟山、北碇及大岩嶼等水域，每日規劃勤務派遣巡防艇採駐點式巡邏，強力驅離及通報港務單位究責續處。

(二) 另每日勤務班次均維持 3 航次以上，全天候綿密執行海上巡邏勤務，並結合雷達系統監控，置重點於禁止、限制水域內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及小三通之航道維護，以確保金門海域之安全。

四、非法入、出境部分：

(一) 在岸、海勤務部分，運用烈嶼地區砂溪堡及虎堡等 2 座雷達，針對進入禁、限制水域之大陸船舶實施嚴密監控，遇有可疑目標即配合守望哨及岸際巡邏組共同掌控航行動態；另對於接近獅嶼、檳榔嶼及牛心礁之大陸船舶，則通報巡防艇及多功能艇前往查察，以防非法入、出境情事。

(二) 在偵防勤務部分，金門查緝隊運用諮詢瞭解責任區內可疑或陌生人員動態，密切掌握相關情資，提供岸、海勤務編排之參考，避免無效勤務。

陸、結語

面對金門地區四面環海且日益開放的環境，本署將不斷提昇各級人員專業技能，持續強化勤務統合能力，以戮力執行金門地區各項海巡重點工作，並有效結合金門縣政府（民）力量，並在執法過程秉持「嚴正」、「冷靜」、「理性」及「依法行政」原則，進而提昇整體防制效益，確保金門海域、海岸安全。